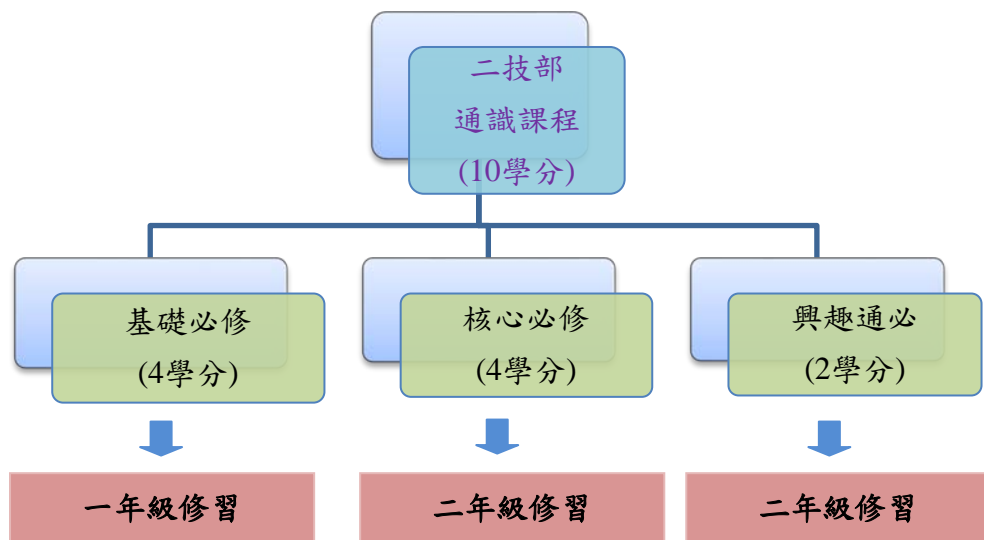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



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- 1.修習對象：本校學院部二技制 106 年度入學新生(夜間部)。
- 2.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4 學分、核心必修 4 學分及興趣通必 2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0 分，且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。
- 3.通識課程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(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與系科協調後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)。
- 4.通識興趣通必分社會融合、自然科學、人文藝術、應用科學及國際視野五大領域，於二年級修習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 門課程，合計 2 學分。
- 5.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- 6.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(夜間部)。